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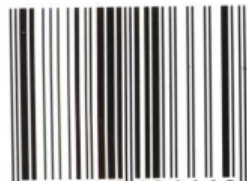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书芬



ISBN 7-107-19666-9



9 787107 196669 >

ISBN 7-107-19666-9 定价：13.80 元
G·12716 (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师教学用书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著
思想政治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70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107-19666-9 定价: 13.80 元
G·12716 (课)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说明

2004年3月2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根据这一新的课程标准,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高中《思想政治》全套教材。为了帮助广大教师使用好这套新教材,我们组织教材编者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学政治教师共同编写了高中思想政治教师教学用书,与新编思想政治教材配套使用。

《思想政治选修5·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是新编思想政治教材中的一本选修教材。这本教师教学用书与《思想政治选修5·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教材相配套。它力求帮助高中政治教师了解《思想选修5》的教材结构、教学内容安排的意图、教材中活动设计的目的和开展专题活动的建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为教师使用这本教材提供相关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及评价的建议。

本书由陈一榕、朱力宇主编。作者有陈一榕、朱力宇、金海军、康利、钟小红、夏宁。统稿余书芬、康利。特约审稿谷春德。责任编辑余书芬。漫画绘制王国栋、郑文娟、张傲冰。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编写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 言

- 一、课程性质和编写依据 1
- 二、教材结构 4
- 三、总体教学建议 5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10
- 二、教学内容分析 10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14
- 四、疑难问题解答 20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30
- 六、教学资源链接 36
- 七、专题活动建议 38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39
- 二、教学内容分析 40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52
- 四、疑难问题解答 61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63
- 六、教学资源链接 68
- 七、专题活动建议 95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97
- 二、教学内容分析 98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105

- 四、疑难问题解答 110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111
- 六、教学资源链接 116
- 七、专题活动建议 148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149
- 二、教学内容分析 150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156
- 四、疑难问题解答 160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162
- 六、教学资源链接 167
- 七、专题活动建议 185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187
- 二、教学内容分析 188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192
- 四、疑难问题解答 194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194
- 六、教学资源链接 199
- 七、专题活动建议 206

专题六 法律救济

-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209
- 二、教学内容分析 211
- 三、教学重点、难点分析 218
- 四、疑难问题解答 224
- 五、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建议 226
- 六、教学资源链接 230
- 七、专题活动建议 247

前言

一、课程性质和编写依据

(一) 课程的性质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是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的一门选修课程,它既是对必修课的延伸和扩展,也具有相对独立性与应用性。

根据教育部制订的《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选修课程是基于必修课程教学的延伸和扩展,是体现课程选择性的主要环节。课程模块的设置,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既着眼于学生升学的需要,又考虑到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需求;既体现本课程作为德育课程的特有性质,又反映本课程在人文与社会学习领域中的特有价值。”高中法律教育,是在初中教学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法律教育的层次和实效,主要结合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实际,讲述法律知识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运用,以进一步引导学生感受法律的作用和权威,不断丰富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而正确理解依法治国的方略。

本课程可作为法律教育的应用型课程,可以为所有学生选修,特别是那些在毕业后不再升学的学生。因为,创业教育也是高中课程特有的重要要求之一,法律教育更是德育课程必须一以贯之的主题,应该在我们的课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据此,在必修课以及初中思想品德课法律知识教学的基础上,本课程侧重于讲述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公民应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针对学生在未来社会生活中可能面临的各种民事纠纷,包括婚姻家庭、择业创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提供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面对现代社会,不断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法律武器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学习本课程的重要意义和价值所在。

(二) 本教材编写的依据

1. 时代发展的需要

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开篇即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深刻影响,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使

我国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这对高中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着眼于当代社会发展和高中学生成长的需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感、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

作为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的一部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的编写正是为了适应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强高中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需要。

2. 党和国家的文件精神

近年来,党和国家特别关注学生的素质教育。199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要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立更新教学内容,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重视实验课教学,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2001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切实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调整和充实德育内容,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提出了高中课程设置的基本思路和要求,即体现时代性、基础性和选择性,符合高中课程的阶段特点;体现本课程特有的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和功能;关注当代社会进步、科技发展和知识的应用价值,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背景下,学生自主选择 and 规划人生的能力培养;注意区分与初中课程、大学课程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层次。

2004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阐明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其中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建设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从他们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的方法、参与的方法、讨论的方法,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未成年人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2006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指出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性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该项规划要求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要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品德教育与法

制教育并重，将法制教育列入课程，落实法制教育教材、课时和师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推进学法用法实践活动。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遵循上述各项政策文件的精神，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所调整，尤其重视从高中学生的实际出发，重视他们在中学阶段的法律知识教育和法律意识培养。

3. 高中学生的健康成长与今后发展的需要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发展，人们的相互交往和联系必然会出现许多新变化，生活中的摩擦、矛盾和纠纷也会日益增多。在几乎每一个生活领域中，人们都会不同程度地面临一些法律问题。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每个人都要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只有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把法律作为自己行为选择的准绳，依法律己、依法做事，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实把握发展的机会，真正成为生活的主人。

高中阶段，既是学生从未成年走向成年的关键时期，也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的重要时机。《生活中的法律常识》的许多内容与高中学生的生活实际相适应，并且是从他们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出发来编写的，也考虑到了他们今后走向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

4. 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是编写教材的直接依据

课程标准规定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的编写思路、目标要求、内容结构，从五个方面规定了教材的主要内容。但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教材与教育部制订的课程标准相对照，教材确定了六个专题，其中专题一的内容是新增加的。

为什么要增设专题一呢？这是因为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和审读专家认为，作为高中学生，还应当掌握一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所以，专题一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了法的本质、产生、发展和作用的一般规律，特别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介绍了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有关问题。目的是通过本专题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正确认识我国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了解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进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基本理念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的基本设计理念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教育与把握时代特征相统一；加强思想政治方向的引导与注重学生成长的特点相结合；构建以生活为基础、以学科知识为支撑的课程模块；强调课程实施的实践性与开放性；建立促进发展的课程评价机制。课程标准相应地将教材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模块。《生活中的法律常识》作为选修课程之一，就是要体现思想政治课程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要求，实现高中思想政治课的功能，满足未成年人的素质教育要求，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教材结构

(一) 教材结构的设计思路

教材共分为六个专题：“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事权利和义务”、“信守合同与违约”、“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家庭与婚姻”和“法律救济”。我们知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由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整体。那么，教材为什么只选取这六个专题的内容呢？因为它们涉及的是与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常识，是每个公民都离不开的。从逻辑顺序上看，全书以专题一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统领，以权利和义务为主线贯穿其余各专题，分别探讨了民事权利与义务、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就业与创业中的权利与义务、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实现这些权利与义务的途径即法律救济。通过设置这些内容，旨在使学生深入了解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统一的，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和相结合，是讲授和学好这门课程的关键所在。

(二) 结构设计的特点

1. 教材的编排结构

教材的结构分为专题、框和目三个层次。

(1) 专题。教材共分为六个专题，每个专题都有各自的引言，概述本专题所讨论的主要问题，说明本专题的目的和意义。

(2) 框。专题下设框。每一专题由2~5框不等组成，全书总共22框。每一框的内容大体可安排一个课时讲授，但需要由教师根据教学情况安排进度。

(3) 目。框下面设目。目构成了教材的基本单位，展现教材的具体内容。

教材为加深学生理解正文，设有相应的辅助性内容。“相关链接”是对正文内容相关的法律条文、资料、数据等的引证和陈述；“专家点评”是对疑难问题的解析和拓展性说明；“名词点击”是对相关概念、术语的介绍或解释。此外，教材还提供了富有哲理和教育意义的经典语录和名人名言。

2. 采用专题方式，不追求知识体系逻辑

本教材分为六个专题，除专题一是总括性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点、作用外，其余部分是分别针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实际法律问题而设计的。如，专题二是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专题三是关于合同法律关系，专题四是劳动就业与创业经营相关的法律，专题五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专题六是法律救济的方式与程序。因此，它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法的内容；虽然主要讲述民事法律制度，但也包括劳动法、行政法、律师法和诉讼法等内容。

3. 以活动导入，重视专题活动建议的设计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课程，因此，教材在内容设置上，一般以案

例或其他实例作为情境导入。这样做的目的,一是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给学生提供思考和探究的空间,带着问题去学习教材的内容;二是这些案例或实例能够让学生在学习正文之前,了解相关的案情和观点争论,有利于学习时结合自己积累的相关知识和生活经验,进行较深入的思考,并拓展探究的思路;三是让学生在阅读这些材料时,加深对权利义务一致性的理解,结合实例提高法律意识。每一专题之后设计的专题活动建议,都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综合性,以供学生结合本专题的内容和生活实际,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和探究。这些专题活动建议还带有法律学科的课程特点,旨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合作精神。

三、总体教学建议

(一) 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

对于本课程的教学,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学习方法和途径。以下提供几种教学方法,供参考。

1. 案例教学法

在法律教学中,案例教学具有特殊的意义。对案例的分析探究,不仅能使法律条文更加生动具体,而且现实中发生的案件又可能对法律条文提出挑战,引发争议,进而导致国家修订法律条文的可能性。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案例教学法就是通过教师出示具体案例来组织教学,目的是让学生开动脑筋思考案例中的矛盾,参加讨论,挖掘学生的创造潜能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主动积极的学习兴趣和能力。从思想政治课的教学效果看,案例教学有助于“活化”教材,改革传统概念教学;能有效地解决理论知识和实际相结合的问题,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学习兴趣;能有效地促进教学相长和师生互动。

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提出和阅读案例。它要求教师根据思想政治课的特点精选案例,有些案例还可能需作相应的改造,要求最好是真实的、贴近生活的、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还要尽可能体现新知识、新观点、新材料。同时教师针对案例所设计的问题,一定是要让学生“跳一跳,够得着”的问题,否则学生会失去兴趣。教师应当在课前布置相应的阅读材料。案例材料的选择,除教材提供的案例外,教师还可以选取其他资料。

(2) 案例讨论。这是案例教学的核心环节,教师围绕案例提出问题,启发学生运用所学的原理进行分析。在讨论中,教师要让学生充分发表意见,鼓励不同观点展开交锋。教师要保留对问题的看法,在提出问题后先让学生自由发言,在适当时机可作适当的引导。教师应注意听取学生的发言,观察学生思考的路线,辨析其合理性与局限性。

(3) 归纳总结。讨论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教师应针对案例及时进行分析讲解,梳理思维过程,最后给出相应的法律规定和法院处理结果。

(4) 案例演练。教师可根据学生对教材理论知识的掌握,再次展示新的案例,让学生利用所学的知识进行分析演练,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实施案例教学,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要求教师准备合适的案例,使之符合教学目的,并且这些案例在表达、清晰度和智力要求方面要有很高的质量,这实质是要求教师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尽量多地占有资料。案例教学法虽然是一种有价值的方法,但也有其局限性,它必须是在学生基本掌握了课程基本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案例教学法与课堂讲授法不可相互替代。

2. 体验式教学法

体验式教学一般是指使学习者亲身介入实践活动或一定的情境,通过认知、体验和感悟,在实践或亲历过程中获得新的知识、技能、态度的方法。常见的体验式教学方法有“情景模拟”、“参观调查”、“角色扮演”、“实验制作”、“实践亲历”等等。

在本课程教学中可更多采用“情景模拟”与“调查研究”。

(1) 情景模拟

例如,专题四第一框“选对求职路”一目的教学中,可模拟出几种招聘情景,请学生演练求职程序,达到实际训练的目的。再如在专题六的教学中,可采用模拟法庭的方式,帮助学生了解诉讼的程序、庭审的过程。

(2) 调查研究

例如,在专题一的教学,中,可要求学生调查周围人的法律意识,调查我国近期颁布的法律、法规。再如,在专题四第一框“选对求职路”一目的教学中,可请学生在课前对“求职方法和途径”进行调查,如求职途径有多少种;实际生活中最有效、成功率最高的求职方式是什么;求职中有哪些窍门、注意事项等。

在本课程的相应框题中,还可以采用引导学生体验情感的方式。例如,在专题五第一框“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这一目的教学中,教师可以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生活实际,列举家庭中父母子女之间存在着怎样的权利义务,同时体会在家庭成员之间亲情与爱情的背后,还体现着一种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它们共同维系着幸福和睦的家庭。同时也可以通过开展课外体验活动的方式教学,包括通过社会调查、志愿者服务活动等途径去了解、感受其他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实践探究法

这种方法强调学生通过实践,增强探究和创新的意识,学习科学研究的方法,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作为一种教学方法,实践与探究以活动为载体,以学生的经验和社区的生活为背景,在活动和探究中,演绎教材内容,补充和生成超越教材知识的内容。这种方法强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探究能力。这种方法的突出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面向实践,面向社会,突出实践性。实践活动以学生的现实生活和社会实践为基础,以活动为形式,以实践为根本,强调学生的亲身经历,让学生亲自参与、主动探索,在实践中感悟和生成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回归生活,经历生活,体现开放性。实践活动面向学生的整个生活世界,随着学生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强调学生亲身经历生活,体现课程内容的开放性。

(3) 注重过程,立足发展,关注生成性。实践活动和探究过程,注重活动过程,立足于学生思维与动手能力的发展,随着活动的不断展开,新的目标不断生成,新的主题不断生成。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兴趣盎然,认识和体验不断加深,创造性的火花不断迸发,在活动和探究中体现知识的生成性。

(4) 体现以学生为本,落实自主性。实践活动和探究主题的选择,充分考虑学生的关注点、兴奋点,为学生自主性的充分发挥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二) 创造性地使用教材,努力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

1. 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教材是依据课程标准编写的,也对课程标准作了一定的调整和充实。教师既可以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和顺序进行教学,也可以按照教材的编排结构进行教学,还可以根据教师自己对课程标准和教材的理解,重新编排教学结构。对于教材所设计的各项教学内容,教师也可以进行各种变通,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适应的活动方式。

教材中的情境导入和列举的具体案例、材料,是根据“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原则,从实际生活中收集或者提炼而来的。但是,即使是最新的案例、材料,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也难免会发生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教师需要不断加以更新,力求使用最新的材料,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效性、时代感。每一专题后面所设计的专题活动建议,也只是供教师和学生参考的,因此,教师既可以直接采用教材中的这些活动建议,也可以根据学生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重新设计相应的活动方案。

2. 创造性地开发和使用课程资源

由于教材与现实生活的紧密关系,因而课程资源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而且,随着信息呈现方式的多样化,可供选择的来源日趋丰富。下面提供几种收集、开发课程资源的途径。

(1) 文字资源。这方面的文字资料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法律专业方面的书籍、报纸和期刊,如《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国律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等;二是与学生生活实际相关的材料。

(2) 视听资源。中央和地方的相关广播电视节目、中外经典影视剧、纪录片等,均可以成为有用的资源。如《今日说法》、《法治在线》、《社会与法》等电视栏目。

(3) 网络资源。如果能够比较方便地接入互联网,那么网络资源应当成为收集整理课程资源的重要方式。不仅因为互联网上的资源具有信息多、更新快、容量大等特点,而且因为前两种资源的许多内容也是可以从网上浏览下载的,非常便利。但教师也要注意鉴别网络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实践资源。教师还可以根据在当地生活的经验,自行收集实际案例和材料。如当地法院审判的案件,当地发生的法律事例等。

教师还可特别注意收集、改编一些案例材料,建立自己的案例库和资料库。

(三) 评价方式建议

1. 在评价内容上

新课程评价的基本取向是关注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因此根据

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本册教材对学生的学习评价遵循的是知识、能力和觉悟相统一的原则,以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1) 从知识方面评价

本册教材讲述与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知识。全书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统领,以权利和义务为主线贯穿全书。在学习评价中不仅要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识记,更重要的是考核学生通过学习是否能明确公民的一些基本权利和义务,了解法律上权利义务的统一性。

(2) 从能力方面评价

通过学习评价,衡量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和运用的能力,旨在评价学生在识记的基础上,是否能再现或再认识所学知识;在生活中是否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

同时教师还可通过学生在讨论交流、观点辨析、收集整理资料、社会调查、制作展板(墙报)等探究活动中的表现,评价学生的沟通、合作、表达能力;搜集与筛选多种社会信息、辨识社会现象、透视社会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持续学习的能力等。对于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都要注重从积极的方面、用发展的眼光给予肯定性评价。

(3) 从情感态度价值观方面评价

通过学习评价,重点考察的是学生是否关注生活中和法律有关的问题,能否用法律的要求指导自己的行为。了解学生是否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际生活中是否能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在评价过程中,教师需注意既要坚持正确的价值标准,又要尊重学生的个性表现,关注学生情感和态度变化的趋向。评价主要依据学生在课程实施中参与各类活动的行为表现,以及学生对当前社会现象和问题所表达的关切、所持有的观点。

(4) 从学习态度方面评价

通过学习评价,了解学生在记忆和接受知识的同时,是否能独立思考、自主探索、合作交流,特别关注学生的主体参与性和师生互动的教学效果。评价学生时,动脑、动手方面都要评,学生在参与各种活动中的态度表现也是评价标准之一。

2. 在评价方式上

为了达到教学目的,既能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又能促进学生的成长,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增加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欲望,使每个学生都具有成就感,教师应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学习评价。

教师可综合采用笔试、口试、小论文、调查问卷、实践活动及成长手册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评价。每种评价方式都有其不同的效果,评价时应结合评价内容与学生学习特点加以选择。

(1) 笔试或口试: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时可采用此方式。

(2) 小论文或调查问卷:考查学生的思维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收集和处理信息能力时可采用此方式。

(3) 实践活动:考查与他人合作交流的情况、动手与动脑的综合能力及对法律问题的辨

别、分析、应对、解决能力时可采用此方法。

(4) 成长手册：考查学生在一段学习过程中获得的进步情况，可以采用此方法。建立成长手册，有利于对学生的学习进行长期、稳定的综合考察和较为全面的评价。

成长手册中可记录学生的考试成绩、社会调查报告、搜集的法律资料及学习过程中的各种表现、师生和家长的评语等，是对学生学习经历的一个全记录，应主要记载学生的每一个进步和取得的成绩。通过学生自我记录的评价方式，一方面，可以使其反思自己的成长历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自信心。另一方面，又发展了学生评价自己学习成果的技能 and 独立学习的能力，为全面而客观地评价他人和自己，建立健全的自我意识奠定了基础。

3. 在评价主体上

学习评价的主体不应是单一地由教师一人担任，应向多元主体发展，调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参与到学习评价中来。可采用教师的评价、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学生间互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还可以请学生家长及社区领导积极参与评价活动。在评价时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促进每个学生的健康发展。

4. 在评价过程上

在评价过程上，应采取形成性评价（侧重于教学过程）和终结性评价（侧重于教学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形成性评价主要有单元检测成绩评价；搜集资料及社会调查的评价；小论文、辩论会、研讨会的评价；课堂表现评价（遵守纪律情况、参与讨论情况、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情况）；成长手册等等。终结性评价主要是期中和期末试卷评价。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本专题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专题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正确理解法的本质和特征,了解法的历史发展,正确认识我国当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根据课程标准的规定,本专题的教育教学目标可从以下三个维度加以分析和说明。

1. 知识目标

- 法的本质。
- 法的历史发展。
- 法的基本特点。
- 当代我国法的作用。
-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 社会主义权利义务观。

2. 能力目标

-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
- 引导学生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看待法治问题。
- 培养学生形成初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
- 培养学生从依法治国的角度分析具体案例的能力。

3.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

- 通过学习使学生明确,我国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平、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平、正义。
- 通过学习使学生认识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价值。
- 通过学习使学生明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 通过学习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即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统一起来。这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

二、教学内容分析

(一) 教学提纲

第一框: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第一目: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